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数据局
湖南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关于推动高效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高效开办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4〕42号）和湖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16号）部署要求，推动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办事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经研究，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

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为目标（含个体经营者），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涉及的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线上开通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有关事项高效审批、“一网通办”；线下设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4年6月底前，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全面开通开办运输企业受理端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一件事”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在线办理指导纳入各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窗口作用，及时了解企业群众的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同时依托申办表单数字化、材料证照标准化梳理，发挥省大数据枢纽汇聚、治理、共享、开发和利用能力，积极推进数据免于填报和“三个免于提交”；形成健全完善的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管理制度，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2024年9月底前，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开通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货运企业一件事网上办理服务。

三、优化“一件事”办理方式

（一）适用事项范围

针对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等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二）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及要求

针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申办和审批需求，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等梳理形成了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南（见附件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见附件2）以及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业务流程（见附件3），明确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及数据信息共享渠道以及审批流程，供各地参照执行。

（三）优化办理方式

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审批服务流程。针对市场主体申办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在依法向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可以通过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省“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地方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以及自助机，向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现全部材料一次性提交，同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实现申请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可以在“运证通”APP上申领激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针对市场主体申办货车道路运输证的，可以参照上述方式办理，向投入运输的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

1. 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省“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或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开设的“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办理专区实现网上办理，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业务申请环节：当市场主体登录“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后，进入“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理专区，根据办事指南，在线填写《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附件2），系统可以自动核验营业执照、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8类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接收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线上告知申请人。

业务办理环节：当市场主体完成线上申请后，省“一网通办”系统自动将办件信息推送至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

务信息系统。如申请人已具备运输车辆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所需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如申请人暂无运输车辆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

业务信息反馈环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办结后，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向省“一网通办”系统自动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2. 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依托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业务受理环节：接到符合条件市场主体提交《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附件2）申请办理“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同步将申请材料（含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共享材料）流转至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批。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

告知原因。

业务办理：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要求完成审批，作出审批决定且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同步将审批结果流转至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如申请人已具备运输车辆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先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结果自动反馈至省“一网通办”系统；办理成功的，省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道路运输证》配发业务办件并流转至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批。两类办件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如申请人暂无运输车辆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

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对办理结果进行颁发送达。

四、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实现跨部门跨区域数据信息共享

围绕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全省统一按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能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原则，开展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相关的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含登记照片）与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信息共享，实现省内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自动获取。

(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同时，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通过与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子系统、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湖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等的业务协同，实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及车辆点位信息、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数据的自动获取。(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 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受、办端口

2024年6月28日前完成省“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和省“一网通办”系统业务受理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实现线上线下收件、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共享信息预填、进度实时查询等功能。(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同步完成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和接口升级改造，并做好与便民政务系统的业务联调和数据协同，确保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网上办理服务业务办理渠道畅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 支撑上线试运行

6月28日前完成试运行上线。一是上线准备。省“一网通办”系统和三级协同系统技术公司提前准备好生产环境，确保生

产环境下各系统间网络畅通，上线应避免业务高峰期。（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

二是人员培训。6月26日，组织试点单位政务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常德市、衡阳市配合）

三是试运行。上线准备完毕，6月28日起，面向试点先行市州开展线上测试，确保业务畅通。在试运行阶段各相关方需密切关注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常德市、衡阳市配合）

四是优化提升。通过收集群众反馈、分析业务数据等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实现相关政务数据共享，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能够持续提升。（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

（四）改善线上线下用户体验

以数字化、智慧化为引领，打造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政务服务综合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等方式提供多样化的移动端和PC端服务，完成能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申请办理的目标任务，通过提供智能导引、畅通投诉咨询渠道、拓展“好差评”功能等持续改进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

实现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在全省市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的基本全覆盖，开展政务服务人员培训，熟悉系统操作功能，提供导办帮办服务，加大线上渠道在线下场所的宣传推广，引导办理人员选择线上渠道办理业务，持续改善服务。（各市州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配强工作力量，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审管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经营条件要依法撤销原许可。要强化对普货运输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者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三）创新业务拓展。各地各部门要推动实行专班办理、专员跟进，深入道路运输企业、物流园区、“司机之家”、车辆销售机构等地，一站式提供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按照“应办尽办”的原则办理“一件事”业务，实现从“可办、能办”向“好办、易办”的转变。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 附件：
1. 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南
 2. 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
 3. 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业务流程
 4. 市场主体申领激活电子证照业务流程

附件1

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二、适用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办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三、适用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及个体工商户。

四、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五、许可条件

（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名下；
2.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3. 车辆检测合格，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
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 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 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六、提交材料及信息共享方式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需提交材料：

1. 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2. 企业营业执照（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3.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②经办人身份证（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③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4. ①已购、拟购车辆信息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②机动车行驶证（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③机动车登记证书（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

⑤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

⑥车辆 45° 角照片（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⑦车辆实时位置点位（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共享获取）；或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5. ①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信息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②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共享获取）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申请人提交）。

（二）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机动车登记证书（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2. 机动车行驶证（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3. 检测站上传符合要求的检测数据（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

4. 《道路运输证》配发表，加盖企业公章；

5. 车辆 45° 角照片（通过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6. 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由申请人提交）。

注：无法成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材料的，需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附件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企业申请的，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企业预先核准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人/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 大型物件运输

(1)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1		
2		
3		
4		
5		
6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3) 聘用或拟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

序号	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型
1			
2			
3			
4			
5			
6			

注：以上 1-3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相关表单：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样例）

一、申请告知承诺的事项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1. 申请单位（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3. 身份证号码：_____

4. 通讯地址：_____

5. 联系电话：_____

三、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证明）

机动车辆行驶证

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四、审批机关告知

1.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将承诺内容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计划，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乃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申请人作出的不实承诺以及拒不履行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公告），对申请人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五、申请人承诺

1. 自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上事项；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承诺在_____日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检查监督。
4. 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述。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表单：《道路运输证》配发表（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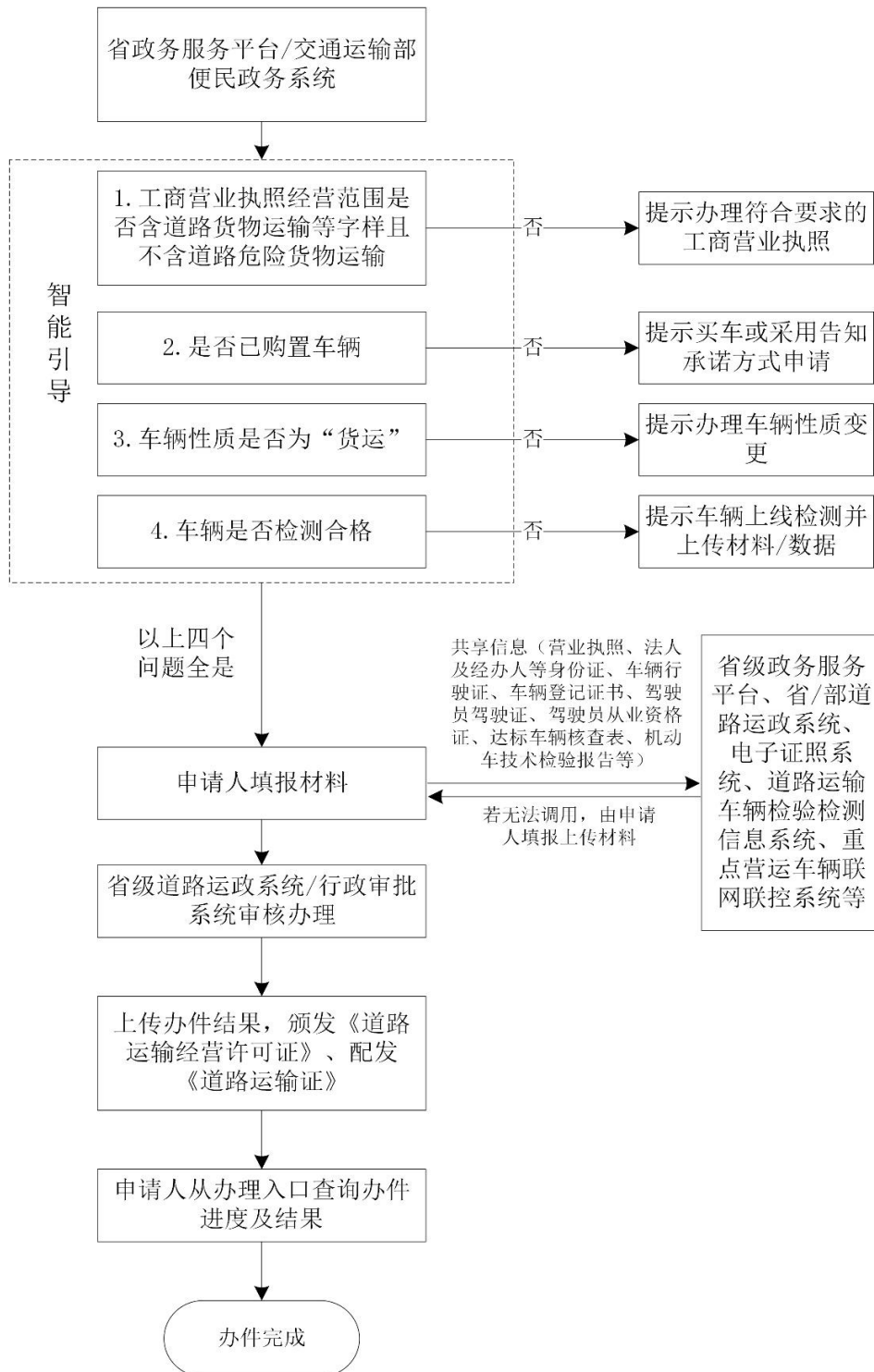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户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照片				
车辆号牌					
牌照颜色					
车辆类型					
吨位					
厂牌型号					
燃料类型					
行驶证登记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尺寸					
车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物件运输				

<p>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经办人</p>	<p>拟同意配发。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意见</p>	<p>同意配发。 (盖章) 年 月 日</p>		
<p>道路运输证 配发证号</p>		<p>领证人签名</p>	
<p>备注</p>			

附件 3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附件 4

市场主体申领激活电子证照业务流程

一、用户申领操作流程

第一步：手机 APP 下载安装

途径一：登录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jtt.hunan.gov.cn/hnygj/>，在首页右侧扫描“电子证照申领”二维码下载“湖南道路运输 APP”免费申领电子证照。

途径二：关注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众号“湖南道路运输”，在首页底端点击选择“电子证照”，扫描推送的二维码下载“湖南道路运输 APP”免费申领电子证照。

途径三：用户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码下载 APP。扫描二维码后会弹出安装包下载提示，在下载完毕之后点击安装即可。



第二步：申领证照

用户完成登录后，点击前往认证进入实名认证，完成实名认证后进入手机 APP 首页【亮证】，选择所需证照种类点击【立即领取】。

二、用户证照授权操作流程

(一) 从业资格证授权

实名认证后的用户点击从业资格证申领，进入证照申领页；点击领取，完成证照申领并进入证照列表。点击我的从业资格证对应的证照，查看证照详情，点击对应证照图片可以放大查看；点击右上角呼出功能列表，点击发起授权，输入对应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有效期给其他用户进行证照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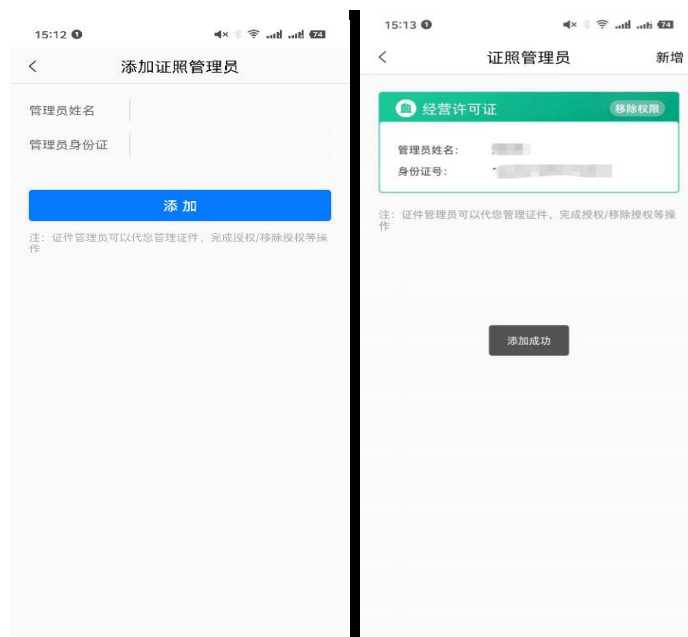
(二) 经营许可证授权(先有经营许可证才能领道路运输证)

实名认证后的用户点击经营许可证申领，进入证照申领页；输入对应经营许可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户名称后，点击领取，完成证照申领并进入证照列表。点击我的经营许可证对应的证照，查看证照详情；点击右上角呼出功能列表，点击发起授权，输入对应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有效期给其他

用户进行证照授权。



点击证照管理员，可以查看和新增对应证照管理员。



(三) 道路运输证授权

实名认证后的用户点击道路运输证申领，进入证照申领页；选择对应经营许可证或者输入对应经营许可证后，选择车牌颜

色输入车牌号，点击领取，完成证照申领并进入证照列表。点击我的道路运输证对应的证照，查看证照详情，点击对应证照图片可以放大查看；点击右上角呼出功能列表，点击发起授权，输入对应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有效期给其他用户进行证照授权。

